

的工作權，才能帶動社會大眾，也能充分的尊重軍人為了保家衛國的犧牲奉獻，給予肯定。

三、軍人的工作權，因受現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的限制，以軍校學生 22 歲畢業任官為例，少校服役最大年限 20 年，42 歲須退伍；中校最大年限 24 年，46 歲要退伍；上校最大年限 28 年，50 歲也必須退伍；即使是特任的上將，也應在 64 歲退伍。至於部隊基層骨幹的士官，士官長為 58 歲，上士以下士官則在 50 歲，就應退伍。這種情形，相較於公務人員，只要不犯法，都可以工作到 65 歲才退休，換言之，軍人的工作權顯然不及公務人員那麼長久，相差 5 到 15 年，不符公平正義，更不得基於所謂「軍文衡平」，要求軍人退役後就業，比照公務人員停俸及相關優惠。

四、當今每遇重大災變時，社會一般民眾首先想到的是國軍，而歷年來國軍部隊無論在各次風災、地震、傳染疫情危機中，立即發揮平時的訓練成果，在民眾恐慌無助之際，苦民所苦，本著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不畏惡劣環境與風險，在第一時間投身救災，對民眾身家安全提供保障，穩定民心，正如馬總統一再讚揚所說的「災民打開窗戶，看到國軍部隊，便就安心」，顯示在救災的時候，國軍官兵受到極高的尊重，受災戶會把國軍官兵當作神一樣的感恩。但是，在無災變的平時，社會大眾甚至政府相關部門卻拿放大鏡檢視軍人，甚至污名化。所謂軍人青壯退伍，領俸時間長，拖累退撫基金的調論，似是而非；若轉到政府相關部門就業，繼續為國家奉獻心力，又苛責他們是「雙薪、肥貓」，這是不公平的。退役軍人轉任公職，真的是「肥貓」嗎？軍人工作權比一般公務人員短少 5 到 15 年，先天本來就不足，退役後轉任公職，勞心勞力換取微薄的酬勞，以彌補先天不足的工作權，真的不該嗎？要求他們比照一般公務人員停俸，公平嗎？所以產生這種亂象，追根究底，這是悖離憲法規定，對於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不夠尊重，遑論保障其退役後就業工作權！軍人淪為弱勢團體，退伍軍人更是弱勢中的弱勢，看不起軍人及退伍軍人的國家，不但是不正常的國家，顯然違背憲法而不自知，常此以往，對長期犧牲奉獻青春的軍人，是極不公平的。

五、募兵制是政府當前重大施政，推動募兵制，必須要靠堅實的國防作後盾，而要有堅實的國防，必須貫徹憲法及增修條文的規定，給予軍人充分的尊重，才能提振軍心士氣，並且對於軍人退役後的就業的工作權，給予充分的保障，才能提昇招募優秀人才的誘因，使募兵制如期如質的推動。

六、本席長期在軍隊服役，現在是退伍軍人，有責任為軍人與退伍軍人發聲，以正視聽，維護他們應有的尊榮。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機關，應恪遵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據以擬訂政策或制定（修正）法律。

提案人：陳鎮湘

連署人：潘維剛 羅淑蕾 廖國棟 詹凱臣 羅明才
林正二 徐少萍 孔文吉 林滄敏 陳碧涵
邱文彥 徐耀昌 費鴻泰 林郁方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等 15 人，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今年 3 月 2 日開辦之「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保險對象以低收入戶為限，且保險理賠額度僅 30 萬元，顯然難以達到分擔與保障生活經濟風險的政策目標，而為求擴大社會保險的效能以及彰顯分擔家庭風險的目的，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將老人、單親家庭、特殊高風險勞動者、無一定雇主者及未具勞保身分者一律列為保險對象，並提高保險額度至 100 萬元以上，俾以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鄭天財等 15 人，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今年 3 月 2 日開辦之「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案，保險對象以低收入戶為限，且保險理賠額度僅 30 萬元，顯然難以達到分擔與保障生活經濟風險的政策目標，而為求擴大社會保險的效能以及彰顯分擔家庭風險的目的，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將老人、單親家庭、特殊高風險勞動者、無一定雇主者及未具勞保身分者等列為保險對象，並提高保險額度至 100 萬元以上，俾以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 98 年就業狀況調查顯示，原住民多從事製造業及營造業等高危險的非技術性工作，發生職業災害及意外事故比率遠高於一般勞工；另參照 98 年原住民健康統計數據，原住民事故傷害粗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 77.8 人，為第二大死因，其中以負擔家庭生計之男性占多數，嚴重影響原住民家庭福祉及社會安全。

二、基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爰於今年 3 月 2 日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惟保險對象以低收入戶為限，且保險理賠額度僅 30 萬元，顯然難以達到分擔與保障生活經濟風險的政策目標，而為求擴大社會保險的效能以及彰顯分擔家庭風險的目的，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將老人、單親家庭、特殊高風險勞動者、無一定雇主者及未具勞保身分者等列為保險對象，並提高保險額度至 100 萬元以上，俾以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連署人：徐少萍 邱文彥 羅淑蕾 林滄敏 簡東明

羅明才 陳鎮湘 潘維剛 張曉風 詹凱臣

李桐豪 蘇清泉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九案，由黃委員文玲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文玲：（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國內非典型就業人數逐年攀升，其中如人力派遣與臨時性工時等新型態工作對勞工權益損害至為嚴重，使勞動法令完全無法保障就業者，其年輕與高學歷化的傾向更造成青年勞動條件逐年惡化。然行政院雖承諾將提出根本解決方案，卻至今未提出因應方案及檢討相關法規，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應儘速將相關方